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届满，公司拟对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,909 份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共计 5,909 份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